

关于有国外经历人员办理归侨证的通知

青岛理工大学欧美同学会各位学长：

近期有教师办理了归侨证，仅提供必要材料很快就能办好。具有归侨身份，在子女升学、住房分配等均有加分照顾。

为充实、壮大学校侨联骨干队伍，请符合条件的学长积极办证。

学校统战部、学校侨联将给予大力协助。已与市委统战部九处取得联系，疫情期间将给予方便照顾，必要时可来校为大家服务，并尽可能在线上完成办理。

一、关于归侨的认定条件有两种情况

(一) 取得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：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**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**。

(二) 未取得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：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**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**，视为华侨。

具体见附件1：关于华侨、外籍华人、归侨、侨眷名词解释（2009年，国务院侨办）

二、归侨证申办流程

- 1、填写附件3：《青岛市归侨侨眷证申请表》
- 2、提供证明材料，详见附件2：《归侨身份认定流程及需要提供的材料》
- 3、学校统战部初审盖章后，申办人与市委统战部九处对接具体办证事宜。

附件1：关于华侨、外籍华人、归侨、侨眷名词解释（2009年，国务院侨办）

附件2：《归侨身份认定流程及需要提供的材料》

附件3：《青岛市归侨侨眷证申请表》

青岛理工大学欧美同学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